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15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之代理人員支薪標準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2月14日新北教幼字第1042387692號函。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規定：「…(第4項)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第5項)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訂；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項)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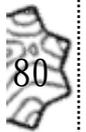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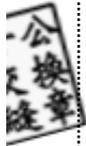


\*1040150443\*



」另本部依據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進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三、復依幼照法第25條第7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請假辦法第8條規定：「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另進用辦法第12條規定：「...(第5項)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第6項)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第7項)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一、執行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





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二、執行職務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四、援上，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除教師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應依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至改制後繼續於原公立幼兒園任用之人員(含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公務人員身分之教保員)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同進用方式之教保員其職務代理及相關規定各依其規定辦理，統一訂定其代理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與幼照法第25條、請假辦法第8條及進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未符。另來函所述貴市公立幼兒園臨時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之教保員，其代理人員薪資標準分別依據「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前開規定係貴市權管規定，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6-01-13  
交 11:02:40